

國立後壁高中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6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112年1月18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或透過職場參觀的方式，來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學習效果。

三、適用對象：本校專業群科在校學生。

四、辦理模式：

(一) 職場參觀：由各科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二) 校外實習：由各科安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申辦程序：每學年申辦一次，時程及申請書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公告或函文規定，由各科撰寫計畫後由實習組彙整呈核後陳報國教署申辦。

六、實施方式：

(一) 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以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規劃辦理校外職場參觀之參訪時間，以一日或半日往返為原則，並配合各科預期目標進行規劃。
3. 各科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前，辦理行前說明會，為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4.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5.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應書寫職場參觀心得報告、及職場參觀滿意度調查，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二) 校外實習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2. 各科先尋找依法立案之公營企業為校外實習合作對象，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3.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依據。
5.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期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6. 辦理校外實習時，各科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並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且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七、實習成績採計原則：有關實習課程「抵免學分或時數」，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規定要點為基準。
- 八、計畫之執行如遇合作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 九、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